

推进“双减”

要读懂家长情绪

◎头条锐评

目前,“双减”工作在治理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大幅压减,“营转非”“备改审”完成率达100%,不再有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焦虑营销刺激家长。同时,也有一些家长反映,“双减”后课后延时服务时间太长,孩子放学太晚;不公布分数,没法有针对性地给孩子查漏补缺;明面的培训班取消了,私下一对一辅导没有停,价格更高,带来的负担更重。

“双减”的最终目标是减轻学生作业负担与校外培训负担,评价“双减”的成效,主要要看改革能否缓解学生和家长不必要的焦虑和负担,

尽量避免形式主义、纠正扭曲的政绩观。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这是进行供给侧治理,而要给学生有效减负,还必须进行需求侧治理,疏导学生和家长的培训需求。如果不能有效疏导需求,培训就会转到地下和家庭,这非但不能减轻学生的负担,还会增加家长新的焦虑。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是疏导学生需求的重要措施,但需要意识到,课后服务当前存在质量参差不齐、众口难调的问题。也有不少教师不满开展课后服务导致在校时间延长、负担加重,对此不能视而不见,需要从经费保障、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学生自主选择等方面着手,建立开展高质量课后服务的长效机制。

导致学生负担重、家长产生焦

虑的根本性问题,是基础教育过重的应试倾向,唯分数、唯升学、唯学历教育评价把学生“卷入”到升学竞争之中。“双减”也由此演变为家长间的博弈:自己减,别人不减,最终自己的孩子就会在升学竞争中“吃亏”,“在中考时开盲盒”。片面的知识教育,尤其是应试化的知识教育,不利于培养学生的个性、兴趣和创造力,也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这已经是我国社会的共识。可是,要扭转这一局面,却陷入了“剧场效应”困境——大家都站起来看电影,没人愿意主动坐下来。于是,公开的校外培训没了,家长却暗自给孩子找私教;严格落实“双减”规定的学校,会被质疑“对学生不负责”;举报学校违规的家长,也可能被其他家

长边缘化,被嘲讽“自己的孩子不上进,还拖其他孩子不上进”。

因此,在推进“双减”的过程中,要读懂家长的情绪。当前,教育被赋予的“改变命运”的功能依然没有改变。如果孩子进不了好高中、好大学,就会被视为“失败”。这令很多家庭的教育焦虑无法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唯分数论和唯学历论,制造了功利教育观,提高一分干掉千人,显现出竞争的残酷,也成为激励学生的励志口号。一些地方政府也按升学率来配置教育资源,存在严重的高考政绩观。因此,只有建立多元评价体系,给学生更多的成才选择,才能把学生和家长从过重的学业负担和培训负担中真正解放出来,相关工作还任重道远。 (据《环球时报》)

民之所盼

◎百姓话题

民生连民心,民心系国运。每年两会,也是热议民生话题的时刻。回望过去一年,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已覆盖全国,异地就医备案结算“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锚定“基本民生”这颗“定盘星”,一幅幅幸福生活画卷正徐徐铺展。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唯有惠民

生、遂民意、解民忧,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方能蒸蒸日上。这一年,我们见证“双减”政策落地,帮孩子们逐步卸下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见证医保药品谈判不断发力,大幅度降低参保患者用药负担;见证各地加快部署鼓励生育配套政策,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见证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致力于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一项项有温度的实招硬招,既“盯老”,又“抓小”,更关注困难群体,将民生建设的工作重点,落实到人民

政之所向

群众的具体需求上。

改善民生,最终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而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为此,必须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通过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人民群众就业能力,增强致富本领。过去一年,各地实施易地搬迁就业协作帮扶行动,加强对口劳务协作活动,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并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等举措,致力让人们在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掉队”。

纵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20个主要指标,民生福祉类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个个定量、细化的约束性指标,彰显了“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的鲜明导向,也为下一步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水平积蓄力量。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绵不断的新起点。我们坚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矢志不渝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社会民生工作,人民群众的幸福之路将越走越宽广。 (据《经济日报》)

分类广告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店面东侧(绿色招牌)



官方微信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支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高飞(身份证号:15230119780200064):

公司同意维特劳动合同约定条件与您签订劳动合同,但因您个人决定并提出不同意与公司续订。经公司研究,同意您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决定,现就公司与您的劳动合同终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您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该日期为

您在公司的最后工作日。

2.您在公司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结算至2022年2月28日。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组织关系等转移手续,逾期不办理,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您个人承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 2022年3月8日

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大红城物流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大红城物流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

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9zysLGcsYslo9yCnolnScw>(0526)。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大红城物流园管委会;联系电话:13734712111;联系人:王主任;邮箱:87732514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和林

格尔县及其他相关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

会团体及个人,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等。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20181024_665329.html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建设

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24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大红城物流园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大红城物流园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734712111;联系人:王主任;电

子邮箱:877325141@qq.com。

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一、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二、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三、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四、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五、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六、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七、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八、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十九、公众意见表的征求意见稿